

雲林縣政府 107 年度 12 月份第一次主管會報暨 雲林縣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計畫處王妙心
- 伍、主席致詞：

- 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日十分難得邀請到各鄉鎮市新科首長蒞臨與會，一同為防範非洲豬瘟而研議；在面對非洲豬瘟如此嚴正課題上，本縣是農業大縣，同時也是全臺養豬戶最多的縣市，目前本縣約有 1,211 場養豬業者，並擁有 146 萬頭以上的豬，因此務必要小心謹慎因應；而針對此次豬瘟我們也須完全啟動防疫作業，並將防疫措施提升成國安等級，另除配合中央政府的防疫政策外，我們亦於稍早記者會上率先宣布禁止廚餘養豬，這也展現本縣堅定的防疫決心，期讓養豬業能永續經營。
- 二、此次防疫作業除請農業處及環保局進行相關說明外，更重要的是要請各局處室共同為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把關，透過團隊全面性動員，進而守護本縣養豬業者。
- 三、今日也特別邀請到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與會研議，鄉鎮市公所是雲林縣基層公務機關，也是最接近人民的單位，為徹底落實防疫工作，要麻煩各鄉鎮市配合縣政府共同執行豬瘟緊急應變作為，並請各鄉鎮村里幹事協助全面清查是否還有未登記之小型廚餘養豬場及使用廚餘養豬之情形，希望大家可以共同禁止用廚餘養豬，以杜絕瘟疫發生之機會。
- 四、在防疫方面，環保局及農業處也已準備足夠消毒水等防疫必要物資因應，未來會陸續發配給各養豬業者，以便及時因應消毒；此外在離牧政策上本府也會提供相關差價補助與輔導計畫，並採漸進式機制輔導養豬業者退場。

陸、專題報告：

一. 「有關非洲豬瘟專案報告」

(報告人：動植物防疫所廖培志所長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簡報)

二. 「有關非洲豬瘟廚餘處理因應報告」

(報告人：環保局張喬維局長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簡報)

三. 縣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協調與意見交流(非洲豬瘟)：

虎尾鎮公所補充：

本鎮目前有蒸煮廚餘之設備並與養豬業者訂定契約，未來若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是否可說明有關廚餘之去處及後續是否有過渡條款供業者調適？

教育處補充：目前學校營養午餐為自行營運，其廚餘之處置多由公所處置，有少部分交由養豬業者處置，請問後續是否須全面配合禁止，並請公所協助清運？

新聞處補充：有關今日稍早召開非洲豬瘟防治之記者會，媒體可能會詢問後續相關問題，請各局處於回應媒體時應謹慎小心。

社會處補充：目前本縣長青食堂共有 88 處，也是生熟廚餘大量產生之來源，將來可採用以農地堆肥方式建置菜園，以供永續循環經營。

民政處補充：為因應各鄉鎮市新任首長順利推動政務，預計於春節過後辦理鄉鎮市長講習會，今日會後將會以便簽方式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業務需知等資料，俾利後續作為講習內容之規劃。

農業處補充：

1. 在此向與會的鄉鎮市長及各鄉鎮市代表報告，鄉鎮市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中所規定的動物防疫機關，所有的防疫作為都需要縣與鄉鎮市攜手合作。
2. 廚餘是防堵非洲豬瘟入侵的最重要關口，雖業於 12 月 8 日完成養豬頭數調查，數據顯示本縣 20 頭以下的養豬場有 38 場，但為求落實防疫工作，仍請各鄉鎮市公所在一週內再次清查轄內廚餘養豬戶，尤其針對小型廚餘養豬戶部分，並經獸醫同仁核對確認後提報縣府。
3. 縣府已行文邀集各鎮市公所於本(12)月 27 日上午至縣府，說明政府配合輔導廚餘養豬戶轉型或退場措施，大致包含飼料補助、技術諮詢輔導及自願性退場補助三部分。其中自願性退場即輔導養豬場離牧，補助內容包含畜舍、廢水處理設備及獎勵金三部分，詳細內容將於 12 月 27 日會議中說明。
4. 另有關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及相關防疫資訊亦將在 12 月 27 日於會議中發給各鄉鎮市公所。

環保局補充：

1. 有關虎尾蒸煮場基於防疫工作，未來將配合中央協調暫時中止其任務或其他方式，後續虎尾之廚餘將轉送南亞堆肥場處置，另契約部分會儘速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進行公告，並發送至各鄉鎮公所，俾利進行後續合約之撤銷，由於此次防疫時程較為急迫，在流程上可能會造成公所行政上之困擾，在此誠摯向各公所致歉。
2. 有關廚餘去化時程，未來將採三階段進行並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

3. 有關學校廚餘部分除可透過公所進行清運外，我們也持續鼓勵學校自行廚餘堆肥，透過策略性推動，可做為教育之宣導，若需相關補助也可向本局詢問。

秘書長補充：由於防疫工作並非僅為少數單位之責，而是全府各單位應共同承擔相關防疫作業，故簡報建議放至緊急應變群組上，以供大家一同防疫。

副縣長補充：

1. 請農業處、防疫所、環保局彙整相關資訊並以懶人包方式讓民眾可以迅速了解相關資訊，請計畫處及新聞處協助其彙整與宣導。
2. 有關垃圾及廚餘之處置可向民間團體如慈濟、福智團體取經，並進而向民眾宣導有關垃圾分類之資訊及利用美植袋方式將廚餘供菜園堆肥做循環再利用，未來請再研議其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如何落實垃圾分類及生熟廚餘後續循環處置之宣導，請環保局草擬相關草案如揪團來種菜等方案以提高廚餘再利用，本案請錄案辦理。

主席裁示：

1. 防疫工作刻不容緩，不可有任何疏漏，而廚餘去處也務必要全面掌握，針對未登記小型廚餘養豬場(飼養 20 頭豬以下)，要麻煩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進行清查並輔導；此外廚餘來源除餐廳業者外，家戶廚餘也是一大來源，未來可參考斗六市美植袋做法，後續也將擬定相關家戶宣導計畫並向民眾進行教育宣導及設置示範據點，俾利提升廚餘再利用的機會。
2. 為協助本縣養豬產業，此次防疫工作對本縣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在此也特別麻煩各鄉鎮公所一起共同執行防疫工作。有關非洲豬瘟防疫工作，請鄉鎮長直接與各鄉鎮獸醫同

仁索取，若鄉鎮長有需求也可與農業處聯繫，共同分享防疫資訊；另請農業處、環保局務必與各公所保持緊密聯繫及妥適溝通。

3. 請秘書長及副縣長針對非洲豬瘟持續做最嚴謹的督導與協助，務必要徹底落實防疫工作，勿輕忽該豬瘟之疫情，俾利有效杜絕瘟疫傳入。
4. 請各鄉鎮與會人員於會後共同合影宣導，以表本縣防疫決心，後續請副縣長主持會議。

柒、主管會報辦理模式報告(計畫處報告，謝副縣長代理主持)

計畫處補充:

1. 有關民眾於臉書等通訊管道發表留言之處理機制，目前正陸續規劃及調整，未來於業務報告或縣長有約時，將請求縣長裁示有關陳情系統之處理機制，並針對所有留言進行管考，要求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回覆民眾。
2. 有關上述輿情回覆部分，後續本處會就目前整體陳情案處理模式向三長報告。
3. 對於活動彙整部分，未來會與新聞處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前會，並於後續向三長報告未來運作模式。
4. 針對國家政策部分，未來會建立內部管控電子系統進行控管，請各局處若有收到各計畫相關申請案，務必要再三酌量參加之可能性，不可於陳核科長或處長階段即存查結案；而針對該系統機制後續會儘速與各單位研議，並於主管會報中報告相關模式之運行，也希望各局處能主動配合本處回報相關案件。
5. 有關主管會報部分，為讓各單位先行熟悉業務，本周四暫不召開，預計於下周四(1月3日)上午08:30召開；另自1

月份起將安排各局處向三長、機要秘書及顧問作業務簡報，業務中若有涉及前瞻計畫部分，請重新審思並如實反映，俾利確實解決問題；此外簡報方向應以創新作為為主，未來本處亦會與三長研議後將重要創新方案列入年底重點業務績效考核之依據。

秘書長指示：

1. 為落實行政效能，即日起所有局處有關人民申請之補正或是駁回退件之決定，請局處長決行，後續請研考單位抽查；另外會勘也請局處長親自與同仁至現場查勘，俾利瞭解案件過程，未來本人也會親自抽查並參與會勘流程。
2. 有關辦理土地會勘等需跨局處單位共同審查之類似案件，未來希望建立「平行分會、聯合審查」之機制，藉由同步分會各單位及共同審查，以減少公文旅行時間，並提升案件辦理品質。
3. 有關各局處業務簡報建議採用縣長政見八大面向分組報告，另每場報告財政及主計單位皆應出席，若涉及其他相關單位者亦要列席與會，報告者需為局處長，不可由科長或其他同仁報告；另報告內容並非例行性業務報告，而是應呈現創新作為與亮點措施並融入縣長之政見，請各局處於會後先行籌備，未來若獲三長之支持將全力支持並納入列管。

副縣長指示：

1. 請將本縣所有重大活動以季或月為單位做滾動式彙整，並整合可用資源，俾利提升未來活動之精彩度。
2. 有關中央國家政策、方向如地方創生計畫，請各局處單位儘早準備並研議創新方案。
3. 針對鎮西活動中心及相關建築物之建置，一開始斗六市皆按照建照要求製作，然而在申請使用執照時卻有諸多項目

需調整，請建設處進行瞭解並改善兩者落差，以減少人民之困擾。

4. 有關主管會報未來模式請依計畫處所建議進行，於週四下午 2：00 辦理、採單數週召開主管會報，並於雙數週安排主管創新學習課程或參訪等活動。

捌、長官提示(秘書長、副縣長)

秘書長：

1. 在推動業務時需簡政，始能快速得到縣民好感。
2. 請各局處提出簡政項目與目標，同時抓住下列原則：
 - (1) 人民陳情案件，快速一次回覆。
 - (2) 承辦業務申請案件，一次通知補正。(列入研考重點)
 - (3) 行政效能資訊上網，一指瞭解。
 - (4) 申請籌設、設立或投資、土地變更等主管案件，平行分會各單位或聯合一次會審。

副縣長：

1. 未來縣府員工薪水應正常發放，請財主單位務必落實。另善待公務人員是縣長的首要任務，請秘書長與財主單位、行政處共同研商公務人員相關權益措施，提升縣府同仁士氣。
2. 請各局處首長儘速了解縣長提出的各項政見，未來持續反應在預算編列及政策的推動
3. 請計畫處於一月開始安排各局處的縣長有約（業務報告），讓縣長可儘速了解各局處業務現況及創新作為。

玖、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議事項案由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查	列管
1	<p>防疫工作是全府各單位應共同承擔 相關防疫作業，故簡報資料建議放至群組上，以供大家一同防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業處、環保局)</p>	<p>農業處： 依裁示辦理</p> <p>環保局： 本局已於 11 月 12 日辦理加強廚餘養豬安全性政令宣導說明會，針對畜牧糞尿資源化、共通性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法規說明暨申請輔導及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加強廚餘養豬安全性政令宣導簡報，將提供相關簡報資料，供彙整一同防疫。</p>		列管
2	<p>即日起所有局處有關人民申請案件之補正或是駁回退件之決定，請局處長決行，後續請研考單位抽查會勘，請局處長親自與同仁至現場查勘，俾利瞭解案件過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局處單位)</p>	<p>計畫處： 有關鈞長指示抽查乙事，計畫處除每週定期依公文性質列管外，擬請各單位指定窗口人員及副主管協助相關抽查作業，每月由計畫處自系統依各受理申辦單位案件總數，隨機抽查 5% 相關補正、退件案件，並請單位依限將抽查案件決行公文送至計畫處檢視，相關抽查結果彙陳首長知悉。</p>		列管

	決議事項案由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查	列管
3	<p>請各局處提出簡政項目與目標，同時抓住下列原則：</p> <p>(1) 人民陳情案件，快速一次回覆。</p> <p>(2) 承辦業務申請案件，一次通知補正。(列入研考重點)</p> <p>(3) 行政效能資訊上網，一指瞭解。</p> <p>(4) 申請籌設、設立或投資、土地變更等主管案件，平行分會各單位或聯合一次會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局處單位)</p>	<p>計畫處：</p> <p>(1) 人民陳情案件，詳如「服務上場」專題報告。</p> <p>(2) 有關申請案部分，一次通知補正並列為抽查重點。</p> <p>(3) 民眾申請/陳情案件，經公文掛號後，目前有提供公文進度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使用，連結點在縣府官網的主題服務區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查詢條件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必要項：總收文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擇一項：來文字號或來文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查尋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會顯示公文目前所在單位，但不會顯示公文的全部流程，是否顯示全部流程，請長官指示。</p> <p>(4) 已轉達各局處單位依裁示事項辦理。</p>		列管
4	<p>請彙整非洲豬瘟防疫相關資訊並以懶人包方式讓民眾可以迅速了解相關資訊，請計畫處及新聞處協助其彙整與宣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業處、防疫所、環保局、計畫處、新聞處)</p>	<p>農業處：</p> <p>有關轉型飼料及退場補助資訊已於12月26日提供計畫處彙整</p> <p>防疫所：</p> <p>已完成相關Q&A資料提供</p> <p>環保局：</p> <p>一、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4條規定，廚餘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p>		列管

	決議事項案由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查	列管
		<p>一小時以上。</p> <p>二、雲林縣內餐廳等事業單位，衍生之廚餘可交由合法清除、再利用業者清運；另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清運。</p> <p>計畫處：</p> <p>已彙整 42 筆 QA，並與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的防疫簡報同時公告至本府官網的一般公告中。</p> <p>俟本縣網站防疫專區建置完成後，再將資訊移至專區中。</p> <p>新聞處報告：</p> <p>有關非洲豬瘟防疫本處於 12 月已協發相關新聞 9 則，另將整合 LINE 及臉書社群建構「非洲豬瘟防治即時回應平台」，懶人包部分將協助投放臉書社群。</p>		
5	<p>針對落實垃圾分類及生熟廚餘後續循環處置及宣導，請環保局草擬相關草案如揪團來種菜等方案，並研議其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廚餘循環再利用。</p> <p>(環保局)</p>	<p>環保局：</p> <p>本局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 108 年度廚餘回收宣導申請補助計畫，將分類宣導、建置堆肥設施及輔導查核 3 項作業規劃，提高廚餘循環再利用。</p>		列管

	決議事項案由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查	列管
6	請各公所共同執行防疫工作，針對未登記小型廚餘養豬場(飼養 20 頭豬以下)，請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進行清查並輔導。 (農業處)	農業處： 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公所召開補助說明會，會中已請公所清查並輔導，會議紀錄已於 12 月 28 日函文公所		列管
7	就家戶廚餘部分請參考斗六市美植袋做法，並擬定相關家戶宣導計畫，向民眾進行教育宣導及設置示範據點。 (環保局)	環保局： 為推廣廚餘堆肥多元再利用，本局預計補助有意願社區、家戶成為廚餘堆肥示範站，提高在地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減少垃圾清運負擔。擬參考斗六市美植袋的美學概念，將各示範站堆肥成品，結合回收材料製成盆栽造型容器，賦予廢棄物新生命，將地球珍貴有限的資源，不斷循環再利用。		列管
8	請將本縣所有重大活動以季或月為單位做滾動式彙整，並整合可用資源，俾利提升未來活動之精彩度。 (計畫處)	計畫處： 經新聞處協助彙整 107 年活動資料，並研提 108 年做法，詳如「幸福上場」專題報告。		列管
9	針對建照與使用執照有落差需調整部分，請建設處進行瞭解並改善，以減少人民之困擾。 (建設處)	建設處： 目前正聯繫本縣建築師公會開會研議簡化之可行性		列管

	決議事項案由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查	列管
10	<p>未來縣府員工薪水應正常發放，請財主單位務必落實。另善待公務人員是縣長的首要任務，請財主單位、行政處共同研商公務人員相關權益措施，提升縣府同仁士氣。</p> <p>(財政處、主計處、行政處)</p>	<p>財政處： 本府薪資發放日，已由每月2日提前於每月1日發放，將繼續做好資金調度，維持於每月1日發放薪資。</p> <p>主計處： 依決議配合辦理，使本府員工薪水能如期發放。</p> <p>行政處： (一) 出納科： ◎正式編制人員薪資部分： 本處(出納科)依人事處提供完整人事資料編製薪資清冊，經人事處審核無誤後，通知各業務單位領回清冊辦理簽證作業，再經主計處核算無誤後送財政處進行付款作業。 ◎臨時、約聘/僱人員薪資部分： 由各業務單位依人員差假情況及契約書等資料編製薪資清冊，經本處(庶務科)差假、薪給、保費等確認無誤後，會辦本處(出納科)辦理所得歸戶，再經主計處核算無誤後，進行付款作業。 (二) 庶務科：</p>	備查	

	決議事項案由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查	列管
		接獲各單位臨時人員及工友薪水之審核應於半日內完成。		
11	各局處首長儘速了解縣長提出的各項政見，未來持續反應在預算編列及政策的推動 (各局處單位)	計畫處： 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將縣長相關政見資料附掛於 eip 供各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列管
12	請計畫處於一月開始安排各局處的縣長有約（業務報告），讓縣長可儘速了解各局處業務現況及創新作為。 (計畫處)	計畫處： 依據政見八大排序如下： 1. 財政、主計、稅務。 2. 農業、環保 3. 建設、勞工 4. 衛生、社會 5. 教育、文化 6. 城鄉、地政 7. 工務、水利 8. 警察、消防 9. 計畫、新聞、民政 10. 政風、人事、行政		